

各方专家热议劳动合同法

不应在减损劳动者合法权益上做文章

前不久闭幕的全国两会,到刚刚结束的博鳌亚洲论坛,关于劳动合同法的热议可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劳动合同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作了首次修

订。最近,关于劳动合同法中一些规定的讨论、是否亟待修订完善等话题再引热议。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教授在接受采访时认为,在过去几年时间里,劳动合同法在保护劳动者合

法权益、规范劳资关系、促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劳动合同法并不是完美无缺的,需要进一步完善。

“必须强调的是,在完善法律之前,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尤其注意

引进独立第三方评估,保证客观公正,对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经济效益、道德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价,然后找出差距,弥补漏洞,提升立法质量,以保证法律的公平性和可操作性。”刘俊海说。

从两会到博鳌亚洲论坛,从月初到底,关于劳动合同法增加企业成本的声音,可谓是贯穿了整个3月。

今年两会期间,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劳动合同法是以标准工时制为基础,不适合灵活用工,这使得外向型的以加工贸易为主的企业,在“没有订单的时期会比较为难”。此外,薪酬的过快上涨可能造成企业成本上升,使企业迁至其他国家,最终减少劳动者就业机会,损害的还是劳动者的利益。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曹宝华认为,现行劳动合同法部分条款对劳动者较为偏袒,对企业保护不足,致使企业用工成本攀升,补偿金水涨船高。

现行劳动合同法在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围绕这一立法思想的劳动合同法,也因此被指责过于偏向保护职工利益。

今年全国人代会期间,曹宝华等企业家代表提出,现行劳动合同法过于偏重保护劳动者,而对企业利益保护不足,对企业发展明显不利。

曹宝华举例说,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只要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对劳动者离开企业带来的损失没有规定具体的法律责任。而企业要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要经历复杂的程序,还要依法支付给劳动者不菲的补偿金。

值得注意的是,在关于劳动合同法的一些争论中,无论是哪一方,都认为劳动合同法需要修订。

全国人大代表张晓庆称,现在打零工的农民工几乎都享受不到社保,建议在修改劳动合同法时,对农民工的各种权益加强保护。曹宝华则认为,劳动合同法个别条款明显偏向劳动者,已经不能满足新常态下有效调整和规范劳资关系的需要,需要进行修改。

劳动合同法增加企业成本?

专家称企业压力更多来自税负

这样的观点在博鳌亚洲论坛也有体现。亚洲开发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魏尚进3月23日在2016博鳌亚洲论坛“经济的韧性”分论坛上指出,社保缴费比例过高,有些拔苗助长;劳动合同法走得太快,脱离了中国经济阶段,导致公司雇佣成本大幅提升。

但也有专家对此持反对意见。“劳动合同法哪有那么大的本事?从正在进行的供给侧改革可以看出,企业面临的困难是多重因素造成的,而不是劳动合同法这一部法律导致的。例如,近期关于社保费率调低

的决定,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企业的负担,以上海为例,其总体费率下降2.5个百分点,预计今年减轻企业负担约135亿元。”刘俊海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主任姜颖曾参与劳动合同法的立法起草和论证,在姜颖看来,劳动合同法增加企业成本的观点“站不住脚”。

姜颖指出,之所以有观点强调劳动合同法增加了企业的用工成本,主要是说的是要求企业签订书面合同、解除和终止合同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内容。尽管这些规定确实使企

业用工成本有所增加,但十分必要也十分有限。

姜颖认为,企业的压力和负担更多的是来自于税负。数据显示,企业的平均税负在4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60%。减轻企业负担更多的是要降低或取消那些不合理的税、费,让利于民,而不是在减损劳动者合法权益上做文章。

全国政协委员、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同样认为,从责任角度来看,现行劳动合同法基本没有问题,目前企业用工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税率高、费高。朱建民认为,应尽快降低社保缴费率,由政府提供财政支持,较大幅度减轻企业的“五险一金”缴费负担。

劳动合同法偏向于保护职工?

专家称职工与企业可以双赢

但现实情况并非完全如此。根据全国总工会掌握的企业用工情况,劳动合同法施行8年以来,绝大多数企业的用工都比较灵活,并非必须与劳动者签订“长期合同”。这方面,国家统计局监测的结果也可以印证,在2014年两亿多的农民工中,与企业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只占13.7%,而超过60%的都是属于违法用工,企业并没有遵守劳动合同法,与农民工签

订劳动合同。

在刘俊海看来,对于劳动合同法偏向劳动者的指责有失偏颇,劳动合同法第一条同样规定,要“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是不是零和游戏?我觉得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上存在误区,劳动者与企业之间并非是对立的关系。贯彻和完善劳动合同法,有助于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增

强员工对用人单位的忠诚度,最终实现双赢的格局。”刘俊海说。

“实际上我发现,很多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的企业效益都不错,一些没有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的企业反而效益不好。”全国政协委员李世明同样指出。

姜颖认为,如果要求企业签订书面合同、解除和终止合同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规定被取消,那么不签合同导致拖欠工资、不缴社保、随意解雇的现象就可能大范围出现,这不仅与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相悖,不利于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更与“体面劳动”目标严重背离。

见和建议。

“对于劳动合同法本身以及在实施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未签合同的法律责任、无固定期限合同的订立和解除条件、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等,需要我们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认真分析,在大量实证调查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慎重作出修改和完善。”姜颖认为,劳动合同法的修订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来审慎对待。

据法制日报

劳动合同法需要修订? 先进行立法后评估再修改完善

近日,关于现行的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表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业态、新的就业形式,这是在制定劳动合同法时还没有出现的。人社部正在进行积极研究,适时提出意见。

刘俊海建议引进独立第三方评估,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公众参与的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立法质量、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综合评价,为劳动合同法的修订提供客观、公正、准确的意

光大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转账优惠再升级

据国家相关政策,从4月1日起光大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开始实行人民币境内跨行转账手机银行免费、个人网上银行每笔2元的优惠模式,持续为存款人提供低成本或免费的支付结算服务。此次优惠政策升级将使更多民众从中受益,真正实现惠及大众的金融服务革新,是光大银行一直以来支持普惠金融、让利于民的一项举措。

据悉,为满足社会公众对于支付结算的需求,光大银行自

2008年起,连续8年保持人民币境内跨行转账手机银行免费、个人网上银行每笔2元的优惠模式,持续为存款人提供低成本或免费的支付结算服务。此次优惠政策升级将使更多民众从中受益,真正实现惠及大众的金融服务革新,是光大银行一直以来支持普惠金融、让利于民的一项举措。

黄欢

浙江银监 SMART 系统 在衢江联社成功上线

近日,浙江银监 SMART 系统在衢江联社经前期一段时间试运行,总体趋向平稳,标志着该系统在该社成功上线。据悉,衢江联社是此系统在全省范围内首批13家试点行社之一,系统对提高行社在业务经营和监管指标的监测、预警、分析等方

面能提供有效帮助。浙江银监 SMART 系统主要使用人员为联社领导班子成员和行社风险管理日常监测人员。主要由考核预警、指标查询、数据分析和交叉检验4个功能模块构成。

方静 柴志勇

淳安千岛湖西子三千实业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淳安千岛湖西子三千实业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千岛湖大酒店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千岛湖大酒店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萃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2016年02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30002225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311378617F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桐庐冠成阀门有限公司遗失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年07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122000037488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杭州上城萌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328316412,声明作废。

杭州和生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遗失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07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000494690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淳安县安兴置业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56300072-5,声明作废。

邵建平遗失淳安县就业管理处核发的援助证,证号:Y201012006324,声明作废。

临安市嘉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55793178-5,声明作废。

公告:杭州艾华餐饮有限公司于2016年01月15日在《青年时报》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现经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撤销原注销清算公告及取消清算组备案,公司将继续经营,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制冷设备维修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华星制冷设备维修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桐庐冠成阀门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桐庐冠成阀门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2016年猴年贺岁纪念币 1:1 兑换通知



【发行背景】

2016年为中国农历丙申猴年,为喜迎丙申猴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猴年贺岁纪念币1套面值10元,猴币正面图案为“中国人民银行”“10元面值”以及2016年号,背面图案为一只“抬手远眺的灵猴”,它的上方为桃形花灯和梅花图案,币面左侧“丙申”字样,直径为27毫米。材质打破以往传统镍钢,运用铜合金双色铸造拿到手里金灿灿、沉甸甸现在兑换正是入手捡漏的好机会!

【藏友心声】

搞了多年收藏的李先生讲:“得知发行猴年贺岁纪念币的消息,我早早就去银行排队,但申领的人太多了非常遗憾的没有领到,今天看到报纸再次1:1兑换的消息后,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打了个电话没想到真的兑换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猴年贺岁纪念币,不用大半夜起来排队只需打个电话就自动送到家了!”

“笑的合不拢嘴的老王讲,要说兑换了2016年贺岁纪念币我最有发言权了,得知兑换了的消息后,我半夜第一个起来去排队结果只兑换了1枚,现在只需打个电话就给送到家真是太方便了!”

专家解读 2016 贺岁猴币一枚难求的原因

古以来钱币收藏一直是收藏界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生肖纪念币更是抢手,尤其“猴”寓意好,象征着聪慧吉祥、又有着辈辈封侯的传统寓意更难得是2016年6月5日-7月3日是丙申年、甲午月,也就是传说中的“猴年马月”更加提升了猴年纪念币的收藏价值,为了应此景中国人民银行运用铜合金双色铸造,金光闪闪的非常的贵重精美!

领取兑换公告

2016年贺岁猴币枚枚都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材质为运用铜合金双色铸造,面值10元随时可流通、交易变现金,为了方便大家保存枚枚都封装在册,高端精美!由于数量有限每个省仅限5000枚。老党员、老干部、以及55岁以上的人优先兑换领取。

领取电话:4006-111-791

申领兑换日期:4月7日-4月9日



献给男人的防病新书 最后500本

为促进“全国男性疾病康复工程”的深度推广,普及科学预防知识,由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健康宝典《天蚕与前列腺》一书面向我市免费发放。该书重点揭秘男性疾病的致病根源,还详细列举了各种常见疾病临床表现及防治新方法,目前已有很多患者朋友,通过阅读此书获得了自己想要的答案。



领书电话:400-857-1188

郑重声明:本次赠阅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监督举报。

ISBN978-7-5152-0220-4

关于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 推荐对象补充公示

现将2016年我省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对象进行补充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时间为2016年4月6日至4月12日。若对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请与省总工会联系。希望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提倡署名举报。联系电话(传真):0571-85117602、85113383、

85115547。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

宁波盛威商学院师生祭扫烈士陵园

本报讯 4月2日上午,宁波盛威国际旗下培训学院“盛威商学院(盛威军校)”第九期全体学员来到宁波五乡同泰陵园,进行悼念革命烈士仪式,深切缅怀革命先烈。

伴着庄严的国歌,盛威军校学员们升国旗、奏国歌,宣读祭文,鞠躬,默哀,敬献花圈。通过盛威“三拜仪式”,表达对人民英雄的缅怀和追思。

一方说对方追尾,好心相扶结果被讹;一方说对方变道,撞了自己要赔3万——

一场拷问良心的官司

本报讯 见习记者胡翀报道 近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的11号法庭内,一场围绕健康权纠纷展开的激烈辩论正在进行。生平第一次进入法庭,而且作为被告的骆师傅拿着答辩状,双手微微颤抖地正为自己作着无责辩护。因为一场发生在2014年的电动车碰撞事故,让这位64岁的老人如今坐上了被告席。

原告起诉的事实理由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4点20分,市民骆师傅驾驶的电动车在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的非机动车道内由南向北行驶。在途经机神村公交站附近时,与同向行驶的原告——江干区笕桥镇水墩村方女士的电动车发生刮擦。结果方女士倒地,并造成右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右尺骨茎突骨折。一年治疗费用花去3万余元,都由自己承担。原告方女士认为,事故是由于被告骆师傅在骑行过程中突然变道,与自己发生碰撞从而导致受伤,因此对方有义务和责任赔偿自己的医疗费用。

然而这起简单的事故,在被告骆师傅口中却全然不一样。骆师傅在法庭调查阶段表示,自己当时正常行驶,在避让一辆后方超上来的电动车时,的确稍微转动了一点方向,但不存在突然变道的情况,而且当时自己身旁并没有其他电动车。“当时,我感觉车尾似乎被蹭了一下,就回

头望了望,发现身后10米左右,有个女的倒在路上。”骆师傅表示,“我想她可能碰到我的车尾失去重心了,就好心去把她扶到路边坐下。”为保险起见,骆师傅还报了交警。

骆师傅原以为简单的一起擦碰,是对方追尾,自己也报了交警,把事情说清楚就好了。然而医院诊断,方女士受伤严重,而交警方面既没有取得有效的路面监控视频,也没有相应的证人证言,事故双方的说法又南辕北辙,最终认定该事故因无法查清。因此,也就没有一份具体的事故鉴定报告来为事故的责任进行划分,仅出具了一份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以说明事故确实发生过。

而这一切也导致这起健康权纠纷民事官司。一方是骆师傅认定对方追尾,自己只是好心相扶,64岁的年纪却被扯进了这场官司,既咽不下这口气,更要为自己讨个说法以正名;另一方原告方女士,一口咬定是骆师傅蹭了她的车,自己本身遭罪,心理受创,还花费大笔医药费……

</div